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荃银高科”）及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需要，预计 2023 年与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55,684,800 元。

(2)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杨海泉先生、王玉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通过。

②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杨海泉先生、王玉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通过。

③公司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杨海泉先生、王玉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通过。

④公司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杨海泉先生、王玉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通过。

⑤公司与山高荃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张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通过。

⑥公司与山东黎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张琴女士、谢庆军先生、朱全贵先生等关联股东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预计的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签订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签订合同金额	上年发生的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种子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39,782,000.00	442,000.00	16,018,642.0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化肥、农药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24,020,000.00	0.00	17,030,347.19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种衣剂、包衣剂、除草剂等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7,200,000.00	0.00	4,923,560.00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农资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30,000,000.00	0.00	0.00
	小计	/	/	101,002,000.00	442,000.00	37,972,549.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种子、品种权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21,502,800.00	16,000.00	7,674,271.97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种子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88,150,000.00	220,000.00	50,495,867.8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种子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4,300,000.00	360,000.00	1,387,260.00
	山高荃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40,000,000.00	0.00	0.00
	小计	/	/	153,952,800.00	596,000.00	59,557,399.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水稻产品测试	根据试验品种数量确定费用	20,000.00	0.00	33,584.90
	小计	/	/	20,000.00	0.00	33,584.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试验费、水稻产品测试	根据试验品种数量确定费用	410,000.00	0.00	286,455.00
	山东黎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仓储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300,000.00	0.00	250,000.00
	小计	/	/	710,000.00	0.00	536,455.00
合计				255,684,800.00	1,038,000.00	98,099,988.86

注 1：在上述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相同类别的交易额度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

注 2：表中“上年发生金额”为财务口径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料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安徽中种丰繁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采购种子	14,625,000.00	0.55%	/	2022 年 4 月 27 日《关于 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45）；2022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关联 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70）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 限公司	采购种子	70,000.00	0.00%	/	
	中种农业科技（广 州）有限公司	采购种子	1,323,642.00	0.05%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采购复合肥	14,615,142.6	0.55%	/	2022 年 1 月 8 日《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2022 年 4 月 27 日《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采购复合肥	2,372,504.59	0.09%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吉林分公司	采购复合肥	42,700 .00	0.00%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江苏优科植物保护 有限公司	采购种衣 剂、包衣剂	84,800.00	0.00%	/	2022 年 1 月 8 日《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2022 年 4 月 27 日《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 限公司	采购种衣 剂、包衣剂	4,838,760 .00	0.18%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种子	377,994.00	0.01%	/	未达审批标准
	安徽新农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农人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134,040.00	0.01%	/	2022 年 1 月 8 日《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小计	/	38,484,583.19	1.44%	-36.02%	/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 公司	销售种子、 品种权费	5,485,000.00	0.21%	/	2022 年 1 月 8 日《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2022 年 4 月 27 日《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 限公司	销售种子	1,596,233.47	0.06%	/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	销售种子	2,670.00	0.00%	/	

公司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中种农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539,368.50	0.02%	/	
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51,000.00	0.00%	/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22,289,130.00	0.87%	/	2022 年 1 月 8 日《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 年 4 月 27 日《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12,084,832.30	0.47%	/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销售种子	5,623,617.00	0.22%	/	
中化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81,334.00	0.00%	/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10,389,954.50	0.41%	/	
中化现代农业（辽宁）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27,000.00	0.00%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销售种子	66,750.00	0.00%	/	2022 年 4 月 27 日《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销售种子	304,560.00	0.01%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销售种子	78,740.00	0.00%	/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937,210.00	0.04%	/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700.00	0.00%	/	未达审批标准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6,720.00	0.00%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1,705,568.00	0.07%	/	2022 年 1 月 8 日《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丰度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156,433.50	0.01%	/	
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143,220.00	0.01%	/	
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					

	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	销售大米	293.58	0.00%	/	未达审批标准
	小计	/	61,570,334.85	2.41%	-17.02%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试验费	33,584.90	0.00%	/	2022年1月8日《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小计	/	33,584.90	0.00%	-52.02%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生命科学技术中心	研发和技术服务试验费	286,455.00	0.01%	/	2022年1月8日《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4月27日《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黎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250,000.00	0.01%	/	未达审批标准
	小计	/	536,455.00	0.02%	19.2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注：本表为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宋维波	94,430.21184万元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三号楼六楼3610室	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蔬菜、谷类、油料、豆类、棉花、薯类、草类种子的种植（不在北京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地区从事种植活动)；销售花卉、苗木、草种、草产品、种子加工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应敏杰	400,0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818 室	主要从事粮食收购；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项目投资。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马跃	1,130,000 万元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 2 号院 17 号楼 18 层	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批发食用农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等。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覃衡德	30,989.8907 万元	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农药的制造、加工（按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山高荃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刘攀	5,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吉林路交口联东 U 谷-合肥滨湖国际企业港三期 52#3 楼	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供应链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储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本公司副董事长张琴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庆一先生任董事。
山东黎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戴飞	3,036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196-1 号	玉米的生产、农作物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本公司监事谢庆军先生任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朱全贵先生担任董事

2、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人名称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770,019	316,418	215,983	-2,333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599,190.24	-13,907.21	1,723,707.06	-17,419.65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5,841,302	1,129,007	3,041,473	89,42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8,991.30	839,698.85	1,310,227.87	163,942.25
山高荃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105.51	4,177.11	3,690.58	22.82
山东黎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6,383.12	618.13	1,025.55	96.38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状况较好，在以往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满足本公司的业务需求。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人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具有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公平、合理确定。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监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荃银高科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